

体的看法，而且还直接影响我们对近代中西关系和中国近代社会变迁的总体评价。

二、身份认同与文化自觉：香山买办的产生、形成和发展

说到香山买办，就不得不问“什么是买办”这样一个普通而又陌生的问题。

通常，我们所说的“买办”，是指1840年鸦片战争后，受雇于外国在华商行（洋行）并做它们代理人的那些中国人，这些洋行代理人被称之为“买办”。^①其实，“买办”一词，在不同的历史时期有着不同的内涵，它最初的字面意义是“购买”，后引申为购买东西的人。明代册典中有“（万历二十六年）又，考顺假买办之名，杂然以金珠、宝玩、貂皮、名马进贡，帝甚以为然”。^②在明清小说中也不难发现关于“买办”的文字。如《京本通俗小说·菩萨蛮》：“都管领钧旨，自去开支银两，买办什物，打点完备”，此中的“买办”为表动作“购买”之意。《红楼梦》第二十四回中：“我这里现有几两银子，你若用什么，只管拿去买办。”这里的“买办”还是“采购置办”的意思。而《红楼梦》第四十六回：“他哥哥金文翔，现在是老太太那边的买办。”《儒林外史》第一回：“这人姓翟，是诸暨县一个头役，又是买办。”则是指在官府或其他负责采购及办理杂务的人。^③嘉庆十四年（1809年），两广总督百龄奏折中有“查夷商所需食用等物，因言语不通，不能自行采买，向设有买办之人”^④。并对“买办”作了更细致的介绍：“由澳门同知发给印照，近年改由粤海关监督给照。因监督远驻省城，耳目难周，该买办等唯利是图，恐不免沟通内外商贩，私买夷货，并代夷人偷售违禁货物，并恐有奸民影射，从中滋弊？嗣后夷商买办应令澳门同知，选择就近土著殷实之人，取具族长保邻切结，始准承充，给予腰牌印照。在澳门者由该同知稽查，如在黄埔，即就近交番禺县稽查。如敢于买办食物之外，代买违禁货物，及沟通走私舞弊，并代雇华人服役，查出照例重治。”^⑤

上面几个官员的奏折告诉我们，鸦片战争前买办的社会性格有以下几个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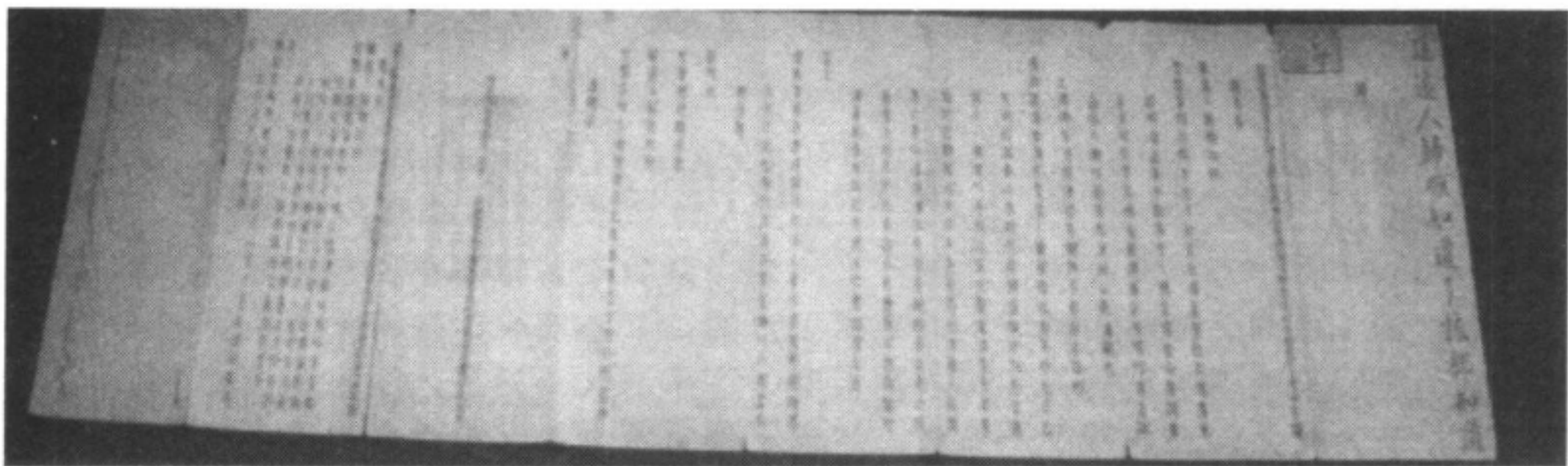
① 李燕编著：《买办文化》，第4页。

② 《明会典》。

③ 《近代汉语词典》，知识出版社1992年版，第521—522页。

④ 《粤海关志》卷二十，《夷商三》。

⑤ 《粤海关志》卷二十八及卷二十九《夷商四》。



广东巡抚李栖凤向朝廷报告居住在澳门的葡萄牙人愿意归顺清朝政府的题本。顺治皇帝批示：这远人归顺知道了。

(一) 系由土著中选出之有信用者；(二) 由官发给特许证；(三) 官方运用连带责任之保甲制桎梏之；(四) 赋以为外国人任薪水之劳之机能；(五) 除薪水之劳外，为外国人之一切代理行为严禁等等。^① 这就表明鸦片战争前充当“夷馆”的买办既受多重限制，又有责任，不允许自行其道。由此可以看出，买办在鸦片战争前特指“由官府选充，外商不能自由选雇，仅为洋商管理商船的内部事务”的人员，他们“不仅是商馆的总管、账房和银库保管员，而且是大班的机要秘书”^②。

鸦片战争后，“买办”的身份、地位、作用、性质等又发生了深刻的变化。1842年中英《南京条约》第五款规定“凡有英商等赴各该口贸易者，勿论与何商交易，均听其便。”1844年的中美《望厦条约》第八款规定，雇佣买办等人“应各听其便”，“中国地方官勿庸经理”，^③ 这就打破了百余年的“以官制商，以商制夷”的贸易管理制度，其结果正如学者们所云：“行商消灭，买办兴起。”^④

“买办”一词，在我国学术界有两种用法。一种是狭义的“买办”，指在鸦片战争前为外国商船采购伙食、用品或为外国商馆管理内部事务，或从事于行商制度所允许的民间买卖的商人。在鸦片战争后，指充当外国公司、行号、银行、工厂的华人经理或专门推销外国商品的经销人。另一种“买办”是广义的用法，泛指为资本主义帝国主义的政治、经济、文化利益服务的，或与他们的利益有密切关系的中国人，如买办政客、买办文人、买办性的大资产阶级等，是当年毛泽东将其列为新民主主

① 贾植芳：《近代中国经济史社会》，辽宁教育出版社2003年版，第136页。

② 贾植芳：《近代中国经济史社会》，第136页。

③ 王铁崖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1册，第31、52页。

④ 汪熙：《求索集》，第178页。

义革命对象的人。^① 这里是在狭义的范围内论述近代中国的买办和香山买办的。

香山买办是活跃在 19 世纪和 20 世纪初的中国通商口岸的、祖籍属于香山县的买办和买办商人。香山人虽然在不同时期先后进入英、美、德、法等外国商行任职，既是买办又是商人，周旋于中外商人甚至政客之间，并通过各种途径为各自的主子也为自己牟取巨大利益，但是这些并不妨碍他们之间的交流与合作，更不妨碍他们的文化自觉和身份认同。一方面，香山人进入洋行做买办，主要是依靠家族关系、同乡关系、亲戚朋友关系实现的。如吴健彰就是靠其胞兄吴天显在洋行的关系进入洋行做买办。^② 徐润也是因为其叔父徐昭衍（徐钰亭）的关系进入洋行，继承他师傅曾寄圃的位置，当上宝顺洋行的总买办。^③ 郑观应也是因其叔父郑秀山（郑廷江）是柯化威洋行（也称新德洋行）的买办，族哥郑济东是宝顺和旗昌洋行的买办的缘故而成为洋行的买办的。郑家与曾寄圃、唐廷枢、徐润等人，或系世交或系亲戚。^④ 这种进入洋行任买办的途径和方式，既是同乡、家族、亲戚朋友关系的结果，又进一步密切了家族、亲戚、朋友、同乡的关系。另一方面，在那个乡土观念十分浓厚且“重农抑商”的思想根深蒂固的近代社会，人们一旦离乡背井，闯荡江湖，就会特别看重同乡关系、同学关系、宗族关系、亲戚关系、师徒关系和朋友关系。香山人离开家乡到香港、上海、天津、武汉、杭州、厦门等地，从事工商等各种活动时，为摆脱势单力薄、举目无亲的处境，便有意地同乡之间寻找合作和依靠的力量，于是广东旅沪同乡会和广肇公所应运而生。《上海广肇公所缘起》一文中，就有这样的表述：“盖闻天下一郡县之积也，郡县一里乡之积也。通力合作，守望相助，是以统乡里、郡县而天下治也。自井田废而牵车服贾迁于远方者日多。则去其乡而与非同乡之人居，情谊势不相属，因萃同乡里郡县之人，聚处异地仍如故乡，于是乎有会馆之设，亦先王任恤之义焉。沪渎通商甲天下，我粤广肇两郡，或仕宦，或商贾，以及执艺来游、挟资侨寓者，较他省为尤众。”^⑤ 这种以地缘为纽带形成起来的同乡组织，又进一步强化了同乡认同和乡土观念。香山人虽然没有像潮汕人、宁波人那

① [美] 罗兹·墨非：《上海——现代中国的钥匙》，第 84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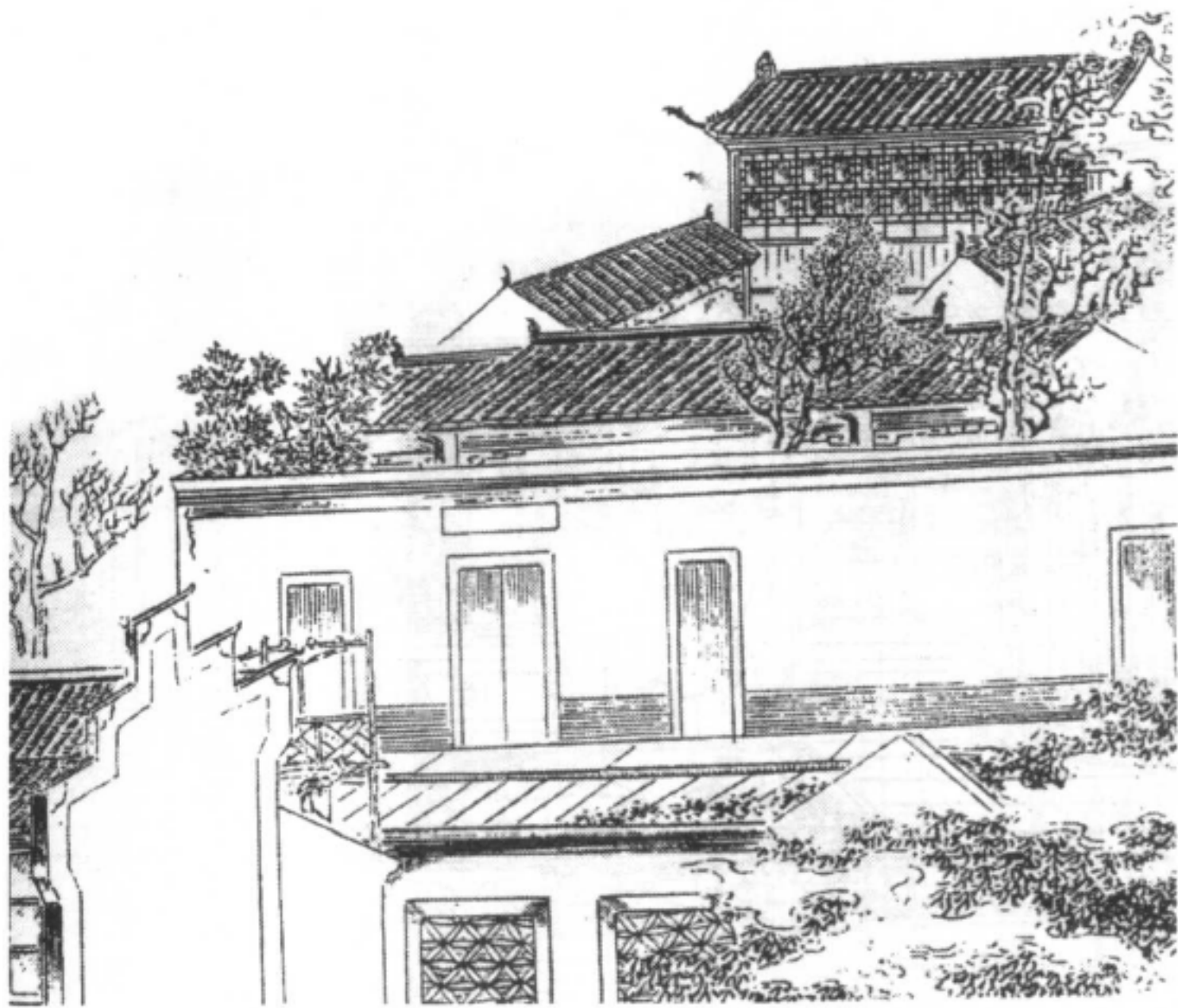
② 《道光朝筹办夷务始末》第五七卷第二十页，道光二十二年己巳两广总督祁贡奏；又见梁嘉彬：《广东十三行考》，广东人民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349—351 页。

③ 徐润：《徐愚斋自叙年谱》，第 1—5 页；英特：《中国商埠志》，第 566 页。

④ 徐润：《徐愚斋自叙年谱》，第 2—8 页。

⑤ 转引自 [美] 顾德曼：《家乡·城市和国家——上海地缘网络和认同（1853—1937）》，第 7 页。

样在上海等地单独建有自己的会馆和成立同乡会，但是在广肇公所里，香山买办、绅商和官员，却有着强大的势力和绝对的权威，^①也有着其他地区的买办所没有的乡土情谊和家乡的深情。买办唐廷枢、唐廷植、徐宝亨、徐荣村、徐润、郑观应等都是广肇公所这个代表他们在上海同乡认同的组织机构中的重要人物，在广肇公所的发展和同乡社会的形成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②这种由乡情和同乡关系为纽带形成的社团组织，在客观上也进一步强化了香山买办和香山人在身份上的同乡认同和在文化意识上的乡土文化自觉，这两方面因素相互作用的结果，必然是香山买办群体的文化自觉和身份认同，以及香山买办群体实力的迅速扩充。



广方言馆（绘画）

香山人何时开始成为洋行的买办，似乎无从查考，但鸦片战争前就有香山人在外国商馆当买办却是不争的事实。^③据梁嘉彬先生考证，在广东十三行垄断对外贸易的时代，就有一些略知夷语的香山人出任夷馆买办，负责洋商日常生活必需品的采购任务。而且后来做了上海道台的吴健彰和他的胞兄吴天显，这时正是洋行的买办。^④曾被林则徐通缉逮捕，后又做过琦善随员的香山人鲍鹏，鸦片战争前也是美

① 郭绪印：《老上海的同乡团体》，第432—443页。

② 汪敬虞：《唐廷枢研究》。

③ [美] 亨特著，沈正邦译：《旧中国杂记》，广东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美] 威廉·C·亨特著，冯树铁译：《广东“番鬼”录》；章文钦：《明清广州中西贸易与中国近代买办的起源》，载广东历史学会编：《明清广东社会经济形态研究》。

④ 梁嘉彬：《广东十三行考》，第336—337页、第349—351页。吴健彰曾做过贩鸡商人，其兄曾是英商麦尼克汀（怡和洋行前身）的商馆买办。

国商行的买办，后又接替其祖叔代充英商宝顺洋行的买办。^①按当时的惯例，买办大都看重所谓的裙带关系，他们进入商行，一般是由已经在商行做买办的同乡、亲戚、家族成员介绍和担保的。买办不只是代雇守门、看货、挑水的人，而是“凡商馆中雇佣的一切其他中国人”的首领。历史也表明，其时“自买办私人的账房以至商馆中的仆役、厨师、苦力，都是买办的‘自己人’”。买办又掌管洋行的一切内部事物，他承办伙食并伺候洋行的“大班”及“账房们”。而且“保存现银及贵重物品的银库，由买办管理”^②。洋行及其职员们的私人账目是由买办的助手们协助掌管的。由此可知，鸦片战争前，已有大批香山人在商行做事或当买办。

鸦片战争后，曾在十三行做事和当买办的香山人更加专注于发挥他们与洋商打交道的专长，纷纷充当洋行的仆人、职员、厨师、通事和买办。洋商进入上海等通商口岸后，也习惯性地将他们带去，继续充当他们在中国的中介人和助手。与此同时，以地缘形成的华人商业组织、个人金融担保的制度，强化了洋商最初对广东特别是香山雇员的偏爱。在这样的一种氛围中，香山买办也格外乐意推荐和担保自己的家人、亲戚、朋友和同乡去洋商新建的办事处充当买办。一位研究上海城市史的外国专家就特别指出，新开通商口岸的商行买办中，“许多买办是香山人，香山是珠江口的一个半岛，邻近广州和香港，在早期国际贸易的中心澳门的南端，这种特殊的地理环境使香山人擅长于沿海贸易和对外贸易。前一任香山买办一般会推荐他的亲戚和同乡接替他的位置。在19世纪60—70年代，在上海有财有势的广东买办有徐钰亭和徐荣村兄弟，徐钰亭的儿子徐润和侄子徐芸轩、林钦、郑观应、唐景星和唐茂枝兄弟，都是香山人”^③。

香山人进入洋行当买办，除了由家人、族人、同乡、亲戚、朋友介绍和作保外，还可以有多种途径。黄逸平先生所说的买办的出身多种多样，择其主要不外三种人，同样符合于香山买办形成的历史事实。他说：“早期洋行雇佣的买办，大都是该业行商中的商人，因为他们精通业务，业内联系广泛，消息灵通，便于为洋行开展进出口贸易活动，且其资产和信用情况在业内也为大家所了解。洋行委托代理业务亦较

① 中国史学会编：《鸦片战争》第3册，第255—256、381—382页；第5册，第94—95页。

② 姚贤镐编：《中国近代对外贸易史资料汇编》第1册，第197页，[美]威廉·C·亨特著，冯树铁译：《广州“番鬼”录》，第39—40页。

③ [美]顾德曼：《家乡·城市和国家——上海地缘网络和认同（1853—1937）》，第41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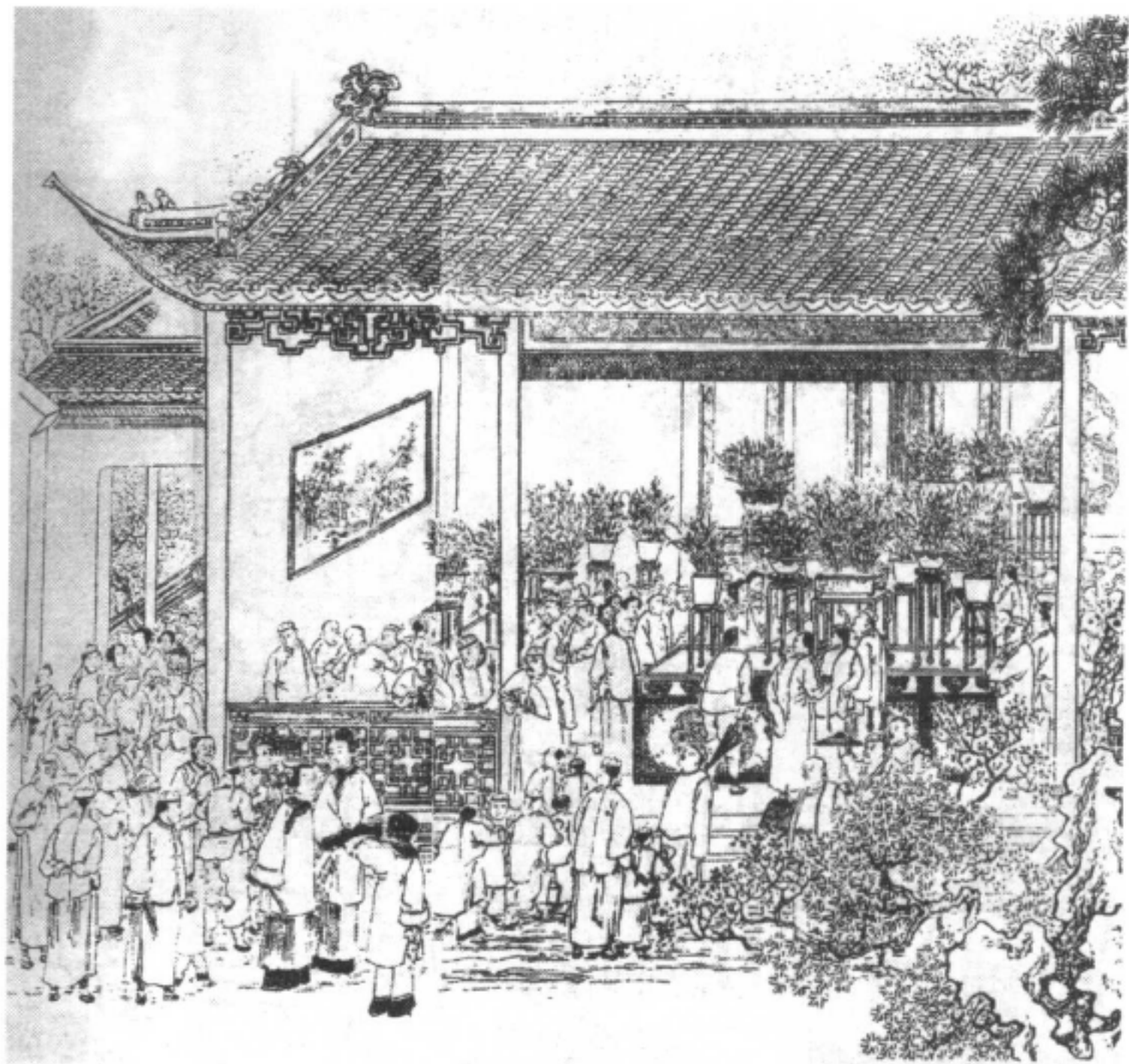
为放心。例如，丝栈买办不少都是原来的丝茧商，丝栈通事都是原先的栈房先生……其次是世袭的，或者与总买办、前人买办有亲戚同乡关系推荐的……第三是学徒出身，由学徒升任职员而进一步晋升为买办的。……”^① 黄逸平先生所说的买办产生的途径和形成过程，实际上也是香山买办群体的产生与形成过程的缩影。香山人徐润、郑观应，都是由学徒逐级升任充当买办的。而莫仕扬、莫藻泉、莫干生一家祖孙三代都在英商太古洋行做买办，可谓世袭为买办的典型。不过像徐润的伯父徐钰亨（徐昭衍）、莫藻泉的父亲莫仕扬，以及郑观应的父亲郑文瑞（郑秀峰）等，则是因为在鸦片战争前就有与洋商打交道做生意的经历和经验，而被洋商了解和信任，才吸纳为买办的。唐廷枢、唐廷植和容闳等则是由教会学校培养出来的买办。当然还有一些香山人是花钱或巴结洋人才得到买办职位进入买办群体的。鲍鹏，就因其积极为洋商提供各种商业、经济、政治等方面的信息，为洋商所喜爱，而被吸收为买办的。

近代香山人进入洋行当买办，也许各有各的途径和办法，进入洋行做买办的时间和他们服务的洋行也许各不相同，但他们一旦成为洋行买办，便自觉或不自觉地认祖归宗，以香山人的身份活跃在当时的商界。香山买办这种在主观上自觉地将自己融入同乡买办群体之中的表现，客观上使香山买办群体在19世纪的中国各通商口岸的洋行和商业社会里，编织了一个巨大的关系网和商业网。他们利用这一网络和群体势力，在刚刚开埠的通商口岸，特别是在上海、天津、汉口等地迅速崛起，成为影响19世纪中后期中外经济发展变化的一支重要力量。以轮船招商局1872年商办为标志，香山籍买办凭借其财势及已有的商业经验，在政府的洋务活动向民用领域扩展的转型期获得了最大机遇，成为与官方洋务活动关系最密切、最广泛的商人群体，开始具有显赫的社会地位。^② 1872年广肇公所的成立，标志着以香山买办商人为主体的粤东商行在上海政治、经济地位的完全确立。该公所每年在沪举行粤东传统的盂兰节庆典的盛大排场则成为其地位和影响的象征。另外，1870年代后期的广肇公所一直是上海地方上接待中央来沪重要官员的下榻之地。此事更使粤东商人的地位和影响成为无可辩驳的事实。^③

① 黄逸平：《近代中国经济变迁》，第139—140页。

② 转引易惠莉：《郑观应评传》，第227—228页。

③ 转引易惠莉：《郑观应评传》，第227—228页。



孟兰盆会（绘画）

香山买办的崛起和势力扩张，特别是在开埠后的上海迅速膨胀的城市里的地位和作用，不仅引起了官府的关注，而且也引起了江浙地区的买办和绅商的不满。本来，买办就一直备受社会上层统治者和保守势力的鄙视与挤压，社会地位不高。曾国藩在容闳提出的买办商人兴办近代轮船航运业时，也深表疑惑地说：“果否是华商集事？保无洋人及买办在内”？

“若无此辈，未必能仿照外国公司办法”，嘱应宝时“留心防查县复”^①。综理江南轮船操练的道员吴大廷对买办商人的态度亦不甚好，说他们“其素在洋行经商得利者，彼与洋人交易已久，非官法所能钤束，未必乐于他图”^②。李鸿章虽然敢于破例起用买办商人，但他内心深处对买办亦存偏见。具有改良主义思想倾向的冯桂芬，对买办评价亦不甚高，他说：“今之习于夷（务）者说通事……其质鲁、其识浅、其心术又鄙，声色货利之外不知其他也。”^③王韬与东西洋人接触较多，但就是不肯把女儿嫁给买办姚某，“以其为西人供奔走，美其名曰买办，实则服役也”^④。

正因为买办在社会上的地位不高，社会评价极低，所以即使有人做了买办，也

① 同治六年七月初五日《总署收曾国藩函》，《海防档》，申购买船炮（三），第876页。

② 《中国近代航运史资料》第1辑，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763页。

③ 冯桂芬：《校邠庐抗议》下卷，第37—38页。

④ 谢无量：《王韬——清末变法论之首创者及中国报道文字之先驱者》，《哲学与研究》1958年第3期，第41页。

并不以此为荣。容闳尝过当买办的滋味，他说：“买办之俸虽优，然操业近卑鄙。……以买办之身份，不过洋行中奴隶之首领耳。”^① 买办地位不高，社会评价过低，也影响买办自身的价值取向和社会定位。因此，买办一旦有了一定的积蓄，便设法买官捐官，积极主动地向官绅靠拢。香山买办在为洋行争利效尽犬马之劳的同时，也积极地在官场中寻找靠山和拓展空间，捐纳官衔固然是一条立竿见影的举动，投资或参与清政府的一系列新式工商企业的建设，由局外人变为局内人，也是香山买办最无奈也最明智的选择。可以说，传统社会的态度客观上加速了香山买办官方式或绅商化以及地域性群体化的过程。

香山买办在上海等东南沿海通商口岸势力的扩张和官绅化倾向，自然与江浙买办和绅商的利益发生冲突。1873年发生的香山买办韦氏之女韦阿宝在其父之妾的怂恿下，私自与京剧演员杨月楼通婚的事情，引起了香山同乡的愤怒。他们认为这有损香山人的社会荣誉，也损韦氏家族的颜面，于是在广肇公所的直接干预下，制造了一起中外瞩目的杨月楼案。在这个案件中，为挽回香山人的面子和荣誉，香山买办和香山绅商扮演了极不光彩的角色。名伶杨月楼偷情案审理判决的结果虽然挽回了香山人及韦氏的颜面，但也因此招徕了社会舆论对香山买办和广东人的强烈抨击。1874年1月14日《申报》有人撰文公开向香山人发出挑战：

人生有幸有不幸也，幸则生于曲阜邹峰之地，近圣人居，沐圣人教，使人皆称为圣人同乡，何乐如之。不幸而生于胜母朝歌之地，曾子不入，墨翟回车，恶其名也，又何况同乡皆属不堪之辈……盖粤人所称为糠摆渡口（俗名买办细崽）、广东婆、咸水妹者，均系香山一县男女也。生无耻之乡，习不堪之业，在粤人已不齿之于人类，而香山男女方以此为生财之路，致富之端。……昔人有上书求削门生籍者，愚等又不能上书求削粤人籍，实属进退维谷，无法求全也，奈何！奈何！先生可否自后若论此案，直斥之为糠摆渡或曰细崽……莫统谓之曰粤人？^②

有人在1874年1月19日的专栏上发表文章称：

香山既多寡廉鲜耻之人，而城中亦不乏贤士大夫之辈，乡间何与焉。即以

① 容闳：《西学东渐记》，岳麓书社1985年版，第49页，第61—62页。

② [美] 顾德曼：《家乡·城市和国家——上海地缘网络和认同（1853—1937）》，第75页。

一县而论，而于该属管辖之澳门一带乡间为尤甚，僻壤穷乡蓬门圭窳所生之地，且强且悍，所习之业至贱至微，彼买办细崽辈，大都澳门乡人十居其九，即此洋奴一端，岂非明证欤。设或偶有财势，圆其顶而方其靴，栩栩然自鸣得意，早忘却本来之面目矣。何则？盖捐纳之职衔，皆以茶票换[]，迨一经上兑之后，每自命为有官无印之人，虚张声势，遇事招摇，则恐吓乡愚之心由此起矣，伤风败俗至于此极！^①

此文一出，立即有笔名“荣阳甫”的香山人致函《申报》，为家乡人的诚实守信、公正平和辩解。这封信以香山人文荟萃开头，以“香山黄文裕公，郑一岳公两家十八代书香”为证。至于声明狼藉的香山妓女的所作所为，他们说辞是由于她与家乡分离了，其品性很难说是真正的香山人了，“既谓广东婆、咸水妹均系香山一县之女，何以无一操香山之音？莫非至（自）动为他县人拐骗，作此不类之事乎？抑入其乡食其水变其音而心亦变乎？”^② 这一争论的过程中，《申报》显然站在相对公正或超然的立场上报道这件事。但因其发表了不利于香山人的批评、攻击的文章，因此引起了香山人的不满。最后香山人在上海县令叶廷眷的支持和香山买办的直接参与下创办了《汇报》。^③ 尽管《汇报》也公开地表明自己办报的宗旨是“专以翻刻中外新闻、逐日传报，以期改良社会之习惯，周悉外人之风尚，考较商业之良窳，增进国民之智慧，尤要协力同心，公正办理”。郑观应还专门撰写了《创办上海汇报章程并序》，阐述了办报思想“盖闻西洋向有新报馆之役，原以励风俗、宣教化，俾善者劝而恶者惩，兼之采朝野之新闻，穷格致之物理，下及舟楫留行，市厘货价，灿然备列，流遍寰区，扩充见闻，增长绅智，自非妄谈国政，空论是非者比，有益于民生国计，世道人心，岂浅鲜矣！若夫遐迩名流、才智之士，够有鸿词伟论，发人深警，自当亟为登录，庶知我中国人才有高出寻常万万者。窃思上海为华洋辐辏之区，事颐人采用，足资观感。拟欲仿照泰西新报，兼译洋文，传述中外风土人情，格致功用，既可维持风教，又堪裨益民生”^④。但是，《申报》于3月12日还是刊登了带有一定思想倾向的告白，表面上是替香山人做宣传，实际上是向广大关注并不

① 《论粤东香山县民事后》，《申报》1874年1月19日。

② 《申报》1874年1月17日。

③ 戈公振：《中国报学史》，第153页。

④ 转引黄晓东、刘中国：《容闳传》，第260—261页。

满香山买办的人透露《汇报》创办的内幕、动机和官方色彩，为反对香山买办的人提供了攻击的证据。《申报》载文：“现闻粤人拟在上海另开新闻馆一所，首先倡捐者，上海令叶邑侯也；倡议开馆者，唐君景星诸人也；倡立馆规者，容君纯圃也；主笔诸君，皆延粤中名宿也。机器、铅字、皆容君所承办也。馆则设立于招商局侧，并闻另延西人代为出名”^① 并对官方化和西化持异议。^② 而且《申报》还进一步指出：“查本馆之所以特启官之嫌怨者，盖于杨月楼一案，以为问官当依照大清律例惩办，似不应于未断之先而加残酷之严刑也，且其言固出自各处人民之公论，亦非本馆之私议而云然也。然本馆因列其论于报中，而官宪遂于本馆而生嫌，与粤人合议另设官报馆，以图灭制计，而不使民人复为乡校之清议。”^③ 后又再次载文讽之以“官立新报”予以批评：“盖《彙报》（《汇报》后改名《彙报》）之设，实基于以绅控优一案而已。当时因本馆指陈刑讯之惨，以故地方官挟怒而另设一报以谋抗我也。……唯是惨刑于先已属害民，又欲将民间能尽直言日报代之以官立新报，尤为侵民于后矣。《彙报》虽现在有陈弊之权，然使令独立于国内而未必能也。”^④ 并对香山买办参与政府洋务活动的思想背景进行了分析，认为“中国人才钱财之多实不亚于他国，而用才理财之道似不及乎他国矣。若西国则不然，有财之家不愿攀附官场，既有国例庇护，富者亦可与贵者相埒，出其钱财办买舟楫，设火车路，开制造厂，作机器，立电线，以及挖矿、保险、银行、贸易、新报诸务……至于中国则有文才与有资财之人皆盼望为观官而已，盖有文才者为官即可以肥家，有资财为官始可以卫家也。然欧洲兴旺诸国，若非能有护庇国人之法，亦不克臻此隆盛也。”^⑤ 这种分析看似理解之“同情”式的表述，虽然不能完全代表江浙绅商和买办商人社会的利益，却反映了江浙上海地方绅商社会对香山买办的强烈不满。

但是，《申报》发表的一系列有损广东人和香山人荣誉、名声的文章，激怒了以香山人为主体的广东人。1874年1月29日，《北华捷报》就有关于被激怒的广东人两次冲击道台衙门，威胁如果道台不采取行动就焚毁《申报》馆，杀死《申报》编

① 转引刘志琴主编：《近代中国社会文化变迁录》，第358页。

② 刘志琴主编：《近代中国社会文化变迁录》，第358页。

③ 《上海日报之事》，《申报》1874年5月12日。

④ 《申报》1874年11月21日。

⑤ 《书汇报各论后》，《申报》1874年11月23日。

辑的报道。胁迫道台不成，以香山人为代表的广东人又坚持报社的华员应受惩罚，要求叶廷眷将他们的案子递交英国领事。叶廷眷难以说服英领事，按广东人的要求办事，只好在华界和城门张贴告示，宣布《申报》接受了杨月楼一案的贿赂，所刊文章均是谎言。^① 尽管以叶廷眷、唐廷枢、徐润、郑观应为代表的广东利益集团的特殊回应没能够抑制由杨月楼案引起的持续的争论和消除由此产生的不利于香山人的负面影响，但是，这场同乡会馆出面干涉的案件诱发的关于香山买办、绅商为代表的香山人和广东人的道德、名誉、人格和文化形象等方面的质疑和争论，说明“一是当时的中国商人仍全面保持着寻求官方庇护及从官方谋取经商特权的传统；二是在当时历史的和社会的条件下，商业利益的竞争并不能完全脱离以地域划分的传统商帮的格局”^②。同时，这场纷争也促使寄居在外的特别是在通商口岸的广东人（包括香山人）更加看重同乡的情谊和乡帮的力量，自觉地维护广东人（包括香山人）的社会形象和行业道德名誉。尤其是以唐廷枢、徐润、郑观应等为主的香山买办，更加紧密地汇集在同乡这面旗帜之下，共同维护着香山人的权益和荣誉，从而在现实生活层面实现了身份认同和乡土文化的自觉。

香山买办在近代中国，从地处中国南疆的香山、广东走向福建、上海、天津等全国各通商口岸乃至日本、东南亚和欧美等国的过程，实际上也是香山买办从政治、经济和文化的边缘走向政治、经济和文化乃至整个社会的中心的过程。他们的产生、形成和转化的历程，既是香山买办自我价值实现和同乡与职业身份认同的体现，又是中国人从封闭到开放、从愚昧到文明、从传统到近代转变的真实写照。

三、援西人中与身体力行：香山买办在近代中国的思与行

在近代中国社会大变革的年代，香山买办表现出了与众不同的思想和行动。他们不是游离于社会变革的形势之外，而是以积极进取的心态，直接或间接地参与地方和国家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等方面的事务，表现出了非同寻常的经济民族主义的自觉和政治改良主义的先导。

^① 《申报》1874年2月12日。

^② 易惠莉：《郑观应评传》，第231页。